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20号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山西省贯彻落实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〉的实施方案》（厅字〔2022〕52号）要求，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，助力乡村振兴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黄河流域

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，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统筹推进，对全县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，持续提升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为实现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和乡村生态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山西省贯彻落实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(2021-2025年)〉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到2025年，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%以上。

三、治理村庄确定原则

优先治理乡镇政府驻地、中心村、水源保护区、极易形成黑臭水体区域、旅游风景区、高速公路沿线、重点河流沿岸等七类区域村庄生活污水。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、人口相对较多、居住相对集中、施工条件较便利的村庄污水治理。

四、2023-2025年拟实施村庄名单

1、2023年实施5个村：昌宁镇寺院村、枣岭乡师家滩村、可涧村、谭坪村，西坡镇罗毕村，全县治理率达31.5%。

2、2024年实施5个村：昌宁镇牛塔村、宽井村、光华镇的豁都峪村、管头镇石窑村、双鹤乡双凤滹村，全县治理率达35.3%。

3、2025年实施7个村：关王庙乡贾庄村、台头镇嘉和村、枣岭乡岭上村、神底村、驮涧村，双鹤乡南崖村、崖下村，全县治理率达40.7%。

五、治理和维护模式。

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”和“建得起、管得到、用得好”的原则，实施农村污水治理的村庄，由所在乡镇政府和村委，根据各自基础条件、排放量，规划设计治理模式，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，并将污水设施及管网运行维护纳入日常管理，加强管网、收集池巡查排查，对堵塞、破损、溢流等问题，一经发现，立即进行维护抢修，确保管网畅通，设施运行正常，严禁污水溢流造成污染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做好业务指导，日常执法监管。

农村污水治理常用模式：

一是截污纳管。对距离污水处理站较近的村，采用截污纳管的方式，铺设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站。

二是建设污水处理收集池及配套管网+转运。完善污水管网，建设收集池，购置小型吸污车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，利用不了的用吸污车将污水运至附近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三是完善污水管网+建设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。对交通不便转运困难大的村庄，建设一体化小型处理设施，经处理后再资源化利用。

六、评估标准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$\geq 60\%$ 。每个自然村内60%以上的农户，

且每个行政村内 60%以上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，严禁污水乱排，不引起环境质量显著下降，视为该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一项重要考核指标，也是乡村振兴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。各乡镇要成立领导机构，主要负责人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提前谋划，统筹安排，根据各村实际制订治理方案，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年度治理任务。

（二）因地制宜治污水。各乡镇结合移民新村建设、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、卫生改厕等工作和本区域特点，采取多种形式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置，杜绝生活污水随意排放，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对拟确定的治理村庄经请示县政府后可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实行“一周一调度，一月一通报，年终总交帐”工作机制，对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单位，将进行表彰；对责任不落实、推进不得力的，将予以通报批评，造成工作严重滞后，影响年终考核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各乡镇每周一将上周进展情况报送环委办（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土壤生态环境股 206 室）。

联系人：孙伟东 电话：13233097666

李 涛 电话：18534091678

附件：各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标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各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目标

乡镇	治理行政村任务		
	2023年	2024年	2025年
昌宁镇	1	2	
光华镇		1	
台头镇			1
管头镇		1	
西坡镇	1		
双鹤乡		1	2
关王庙乡			1
枣岭乡	3		3
小 计	5	5	7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
